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1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落实驻厅纪检组对廉洁过节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纪委：

元旦前夕，集团公司纪委印发《关于严明 2018 年度元旦春节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陕路纪发〔2017〕17 号）以下简称《通知》，近日，驻厅纪检组对于贯彻落实省纪委对廉洁过节的有关部署再次就廉洁过节工作提出要求。为贯彻落实驻厅纪检组指示精神，现就有关廉洁过节要求补充强调如下：

一、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至 1 月 26 日，各单位纪委对本单位及所属项目部廉洁过节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检查形式

各单位纪委采取自查或交叉检查形式进行，集团公司纪委采

取明察与暗访、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检查内容

（一）各单位纪委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纪委《通知》情况。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坚定执行作风建设纪律规定情况。

（三）是否有借过节搞请客送礼、公款吃喝、相互宴请等，特别是利用公司内部食堂搞变相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和过节物品并转嫁费用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盯住“关键节点”。今年春节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的第一个春节，也是腐败问题易发的关键节点，能否做到廉洁过节是检验各单位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成效的试金石。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政治责任，准确把握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以三更灯火五更鸡的勤勉精神，抓好本单位廉洁过节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各单位纪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从严从实加强单位管理，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对检查中发现违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无论级别多高，该曝光的要及时曝光，绝不姑息迁就，持续形成强大震慑，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三）及时上报检查情况。各单位纪委要对照以上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包括开展检查情况、相关单位数、提醒方式及相应人员）于1月26日中午17点前报集团公司监察室。

联系人：史安放 电话：18097313799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1月23日发

共印12份